

(第二部份)

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壹、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注意事項.....	1-3
貳、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4-6
參、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表.....	7-10
肆、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標準表.....	11-12
伍、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監評總表.....	13
陸、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4

壹、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檢定業務準備應注意事項：

- (一)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依試題使用說明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檢定時，每一考場每一動線，第一站「口語翻手語」，應聘監評人員聽人 1 人、聾人 2 人；第二站「手語翻口語」，應聘監評人員聽人 3 人；第三站「口手語雙向翻譯」，應聘監評人員聾人 2 人、聽人 2 人，共 4 人。
- (三)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檢定前，召開監評人員協調會，檢視檢定場及機具設備，檢定結束後，並召開檢討會。
- (四) 應檢人對於檢定評審如有異議或抗議信函，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檢定結束後諮詢監評人員統一答覆。
- (五) 有關工作人員不得將檢定結果逕行告知應檢人。
- (六)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不得將評分記錄影印給應檢人。
- (七) 監評人員之識別證不必寫姓名，以免引起困擾。
- (八) 每一考場應配置場地設備管理員 1 人、服務人員 3 人及試務人員 3 人，分別辦理場地設備管理、試務工作及協助監評人員之監評工作及辦理報到手續，以上工作人員數量為基準數，視報名人數而增加之。責任分工說明：
場地設備管理員 1 人
服務人員 3 人 (A.B.C)：報到 A.B.C 三人負責；等候教室，觀看術科考試講解示範帶 A.B 二人負責；叫號，應檢人進入術科考場 C 一人負責
試務人員 3 人 (A.B.C)：測試時，於試場外核對應檢人准考證號碼，A.B.C 三人負責。
- (九) 檢定中如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如火災、停電、傷害、颱風等）時，應由主管機關另行擇期辦理。
- (十)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設置良好之應檢工作崗位及監評人員桌椅，以利檢定工作之進行。
- (十一) 檢定前應對應檢人詳細說明各站檢定流程及注意事項，最好使用海報配合說

明，使應檢人能了解檢定作業流程。

(十二) 辦理單位於分函監評人員及應檢人通知書函時，除註記日期外，並應註明：
檢定當日如遇颱風或天災不可抗拒事故時，應依當地縣市政府發布公務員上班與否決定檢定是否舉行。

(十三) 應檢設備，僅供檢定用，不得於應檢期間內或檢定期做為應檢人練習用。

二、檢定場地準備應注意事項：

(一) 檢定場地所需設備，均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術科測試試題使用方式所需負責準備，並於檢定日期前一天準備齊全。

(二) 如容易損壞之機具或工具，應有備用措施。

(三) 為顧及術科操作之安全與衛生，檢定場地應有防護安全措施及良好通風設備。

(四) 所有試題均製作備份。

三、術科試題帶拷貝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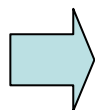
項 目	光 碟 內 容	拷 貝 總 數 量
第一站： 口語翻手語	每片光碟錄 1 遍，一條動線需 3 片光碟 (1 片施測用，2 片備用)，二條動線共 6 片光碟，以此類推。	註：每條動線 3 片，每片光碟拷貝時，請特別檢查與標籤是否相符。
第二站： 手語翻口語	每片光碟錄 1 遍，一條動線需 3 片光碟 (1 片施測用，2 片備用)，二條動線共 6 片光碟，以此類推。	註：每條動線 3 片，每片光碟拷貝時，請特別檢查與標籤是否相符。
第三站： 口手語雙向翻譯	每片光碟錄 1 遍，一條動線需 3 片光碟 (1 片施測用，2 片備用)，二條動線共 6 片光碟，以此類推。	註：每條動線 3 片，每片光碟拷貝時，請特別檢查與標籤是否相符。

四、術科試題帶裝袋彌封方式：

核對 (含光碟數量、標籤內容是否相符等) 無誤後，裝入每站試題袋中，並於袋口黏縫處蓋印彌封後，再將術科三站小試題袋放入試題箱中蓋印彌封。

五、應檢人數多時，可考慮採用兩條或兩條以上動線同時進行，以節省時間：

單號試題袋	每站 3 片相同的光碟裝一小袋，三站共裝三小袋
雙號試題袋	每站 3 片相同的光碟裝一小袋，三站共裝三小袋



將三站小試題袋裝入
試題箱中蓋印彌封

貳、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一、本職類測試內容如下：

本測試共分三站，第一站為「口語翻手語」，第二站為「手語翻口語」，第三站為「口手語雙向翻譯」。

(一) 第一站：「口語翻手語」，本試題內容約為六至八分鐘，應檢人進入試場就定位，目視電視機後，由監評人員操作光碟機，即開始進行測試，請應檢人同步翻譯。電視機呈現畫面如下：

「字幕」 術科第一站「口語翻手語」 → 停止畫面五秒，題目五秒 → 試題結束停止畫面五秒 → 「字幕」 第一站測試結束請換場至第二站 → 藍幕二十秒（監評人員關閉光碟機，藍幕二十秒讓下一位應檢人用）

※ 第一站測試完畢請應檢人直接進入第二站應試

(二) 第二站：「手語翻口語」，本試題內容約為六至八分鐘，應檢人進入試場就定位，目視電視機後，由監評人員操作光碟機，即開始進行測試，請應檢人同步翻譯。電視機呈現畫面如下：

「字幕」 術科第二站「手語翻口語」 → 停止畫面五秒，題目五秒 → 試題結束停止畫面五秒 → 「字幕」 第二站測試結束請換場至第三站 → 藍幕二十秒（監評人員關閉光碟機，藍幕二十秒讓下一位應檢人用）

※ 第二站測試完畢請應檢人直接進入第三站應試

(三) 第三站：「口手語雙向翻譯」，本試題內容約為六至八分鐘，應檢人進入試場就定位，目視電視機後，由監評人員操作光碟機，即開始進行測試，請應檢人同步翻譯。本試題於每段話結束後，均停止二至五秒，以利應檢人翻譯。電視機呈現畫面如下：

「字幕」 術科第三站「口手語雙向翻譯」 → 停止畫面五秒，題目五秒 → （開始翻譯） → 畫面靜止二至五秒 → （開始翻譯） → 畫面靜止二至五秒 → （開始翻譯） → 畫面靜止二至五秒 → （開始翻譯） → 畫面靜止二至五秒 →依此類推至

試題結束 → 停止畫面五秒 → 「字幕」第三站測試結束 → 藍幕二十秒（監評人員關閉光碟機，藍幕二十秒讓下一位應檢人用）

二、評分標準說明：

本職類術科分為「口語翻手語」、「手語翻口語」、「口手語雙向翻譯」等三站試題，每站 100 分，獨立計分，採現場評審，並以逐項扣分方式進行評分，各站測試以 60 分為及格，任一站不及格、缺考、或棄權，均視同測試結果不及格，不發給合格證明。

術科測試依准考證號碼，先後順序逐一進場應試。每一站之術科測試試場內，均有兩部光碟機，一為施測用，一為備用（含遙控器）、兩部電視機、一位試務人員及三至四位監評人員，應檢人請自行注意試題帶中顯示之時限，現場不另行提示通知。

三、測試當日流程如下：

(一) 報到：請應檢人於檢定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間**，依現場標示前往報到，檢定鈴聲未開始前請勿進入術科測試試場。為求檢定公平，個人行動通訊設備於報到時請一律關機，並貼上名字標籤後，交由服務人員統一保管，至術科測試完全結束後始領回，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觀看術科考試講解示範帶：等待教室現場播放術科測試講解示範帶，並供應檢人提問，任何疑問應於此時提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後不得再提問。提問完畢後，所有應檢人於原場地等候術科測試叫號，不得擅離，如確有需要應由服務人員陪同。

(三) 術科測試：依序分「口語翻手語」、「手語翻口語」及「口手語雙向翻譯」三站施測，應檢人依准考證號碼順序，由試務人員叫號入場應試，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並置於各站測試試場外之置物桌上後進入試場。

(四) 術科應檢流程：

第一站「口語翻手語」：

核對身分（報名表附表） → 試務人員帶引進入試場 → 就試場所標定位

→ 開始播放測試試題，應檢人開始翻譯 → 測試內容約六至八分鐘 → 應檢人結束翻譯 → 出場 → 換場至第二站候考。

第二站「手語翻口語」：

候考處驗證 → 試務人員帶引進入試場 → 就試場所標定位 → 開始播放測試試題，應檢人開始翻譯 → 測試內容約六至八分鐘 → 應檢人結束翻譯 → 出場 → 換場至第三站候考。

第三站「口手語雙向翻譯」：

候考處驗證 → 試務人員帶引進入試場 → 就試場所標定位 → 開始播放測試試題 → 測試內容約六至八分鐘（ 試題中聾人與聽人交錯對談，應檢人依播放內容即時翻譯，每段畫面間僅間隔二至五秒，請應檢人自行把握時間 ） → 結束出場並請儘速離開試場。

(五) 檢定開始後時間逾二十分鐘，首位應檢人始得離場。

(六) 離場後嚴禁復入試場或於試場周邊攀談，以避免影響其他考生應試，若有上述情事發生，經現場試務人員勸止不從者，取消應考資格，所有成績不予計分。

參、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表

第一站：口語翻手語

應檢人姓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時
准考證號碼		場次	第	<input type="checkbox"/>	場	
試題名稱	口語翻手語					
評 審 項 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及格。(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完成。(含中途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3.冒名代人檢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遵守考場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二) 凡無上項任一情事者，即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審項目	比重	給分參考標準	最高給分	實給分數	備註	
1. 手語翻譯技巧	25%	流暢度分五等級： 優(給 21~25 分) 良(給 16~20 分) 可(給 11~15 分) 尚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5 分			
2. 內容表達正確性	25%	正確度分五等級： 優(給 21~25 分) 良(給 16~20 分) 可(給 11~15 分) 尚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5 分			
3. 手語詞彙變化與應用	25%	遺漏一個手語詞彙扣 0.5 分	25 分			
4. 表情、儀態、裝扮	20%	表情、儀態、裝扮分四等級： 優(給 16~20 分) 良(給 11~15 分) 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0 分			
5. 手語配合口語時間	5%	時間控制分五等級： 優(給 21~25 分) 良(給 16~20 分) 可(給 11~15 分) 尚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5 分			
合計	100%		100 分	共得分數：		
註：本項目滿分為 100 分，實得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						
評審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監評人員簽名						分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參、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表

第二站：手語翻口語

應檢人姓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時
准考證號碼		場次	第	<input type="checkbox"/>	場	
試題名稱	手語翻手語					
評審項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及格。(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3.冒名代人檢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完成。(含中途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遵守考場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二) 凡無上項任一情事者，即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審項目	比重	給分參考標準	最高給分	實給分數	備註	
1. 口語翻譯技巧	25%	流暢度分五等級： 優(給 21~25 分) 良(給 16~20 分) 可(給 11~15 分) 尚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5 分			
2. 內容表達正確性	25%	正確度分五等級： 優(給 21~25 分) 良(給 16~20 分) 可(給 11~15 分) 尚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5 分			
3. 口語詞彙變化與應用	25%	遺漏一個口語詞彙扣 0.5 分	25 分			
4. 語氣	20%	語氣(抑揚頓挫)分四等級： 優(給 16~20 分) 良(給 11~15 分) 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0 分			
5. 口語配合手語時間	5%	時間控制分五等級： 優(給 21~25 分) 良(給 16~20 分) 可(給 11~15 分) 尚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5 分			
合計	100%		100 分	共得分數：		
註：本項目滿分為 100 分，實得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				分		
評審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參、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表

第三站：口手語雙向翻譯（聽人監評用）

應檢人姓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時
准考證號碼		場次	第 <input type="checkbox"/> 場			
試題名稱	口手語雙向翻譯					
評 審 項 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及格。（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3.冒名代人檢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完成。（含中途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遵守考場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二) 凡無上項任一情事者，即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審項目	比重	給分參考標準	最高給分	實給分數	備註	
1. 口語翻譯技巧	20%	技巧流暢度分四等級： 優（給 16~20 分） 良（給 11~15 分） 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0 分			
2. 語氣	20%	語氣（抑揚頓挫）分四等級： 優（給 16~20 分） 良（給 11~15 分） 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0 分			
3. 手語翻譯技巧	20%	技巧流暢度分四等級： 優（給 16~20 分） 良（給 11~15 分） 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0 分			
4. 表情、儀態	20%	表情、儀態分四等級： 優（給 16~20 分） 良（給 11~15 分） 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0 分			
5. 詞彙變化與運用	20%	遺漏一個手語或口語詞彙扣 0.5 分	20 分			
合計	100%		100 分	共得分數： 分		
註：本項目滿分為 100 分，實得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						
評審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參、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表

第三站：口手語雙向翻譯（聽障監評用）

應檢人姓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時
准考證號碼		場次	第	□	場	
試題名稱	口語翻手語					
評 審 項 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及格。（於該項□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完成。（含中途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3.冒名代人檢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遵守考場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二) 凡無上項任一情事者，即作下列各項評分：						
評審項目	比重	給分參考標準	最高給分	實給分數	備註	
1. 手語翻譯技巧	25%	流暢度分五等級： 優（給 21~25 分） 良（給 16~20 分） 可（給 11~15 分） 尚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5 分			
2. 內容表達正確性	25%	正確度分五等級： 優（給 21~25 分） 良（給 16~20 分） 可（給 11~15 分） 尚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5 分			
3. 手語詞彙變化與應用	25%	遺漏一個手語詞彙扣 0.5 分	25 分			
4. 表情、儀態	20%	表情、儀態分四等級： 優（給 16~20 分） 良（給 11~15 分） 可（給 6~10 分） 差（給 1~5 分）	20 分			
5. 手語配合口語時間	5%	時間控制分五等級： 優（給 5 分） 良（給 4 分） 可（給 3 分） 尚可（給 2 分） 差（給 1 分）	5 分			
合計	100%		100 分	共得分數：		
註：本項目滿分為 100 分，實得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				分		
評審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肆、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標準表（聽人監評用）

術 科										科 別		
第三站：口手語雙向翻譯 (總分 100 分)					第二站：手語翻口語 (總分 100 分)					第一站：不評		技 能 種 類
詞彙變化與應用	表情、儀態	手語翻譯技巧	語氣	口語翻譯技巧	口語配合手語時間	語氣	口語詞彙變化與應用	內容表達正確性	口語翻譯技巧		評 分 標 準	
20%	20%	20%	20%	20%	5%	20%	25%	25%	25%		比 分 例 數	

肆、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標準表（聽障監評用）

術 科					科 別
第二站：不評 第二站：口手語雙向翻譯 （總分 100 分）					技 能 種 類
第二站：不評					評 分 標 準
					手語配合口語時間
5%	20%	25%	25%	25%	
第一站：口語翻手語 （總分 100 分）					評 分 標 準
手語配合口語時間	表情、儀態、裝扮	手語詞彙變化與應用	內容表達正確性	手語翻譯技巧	比 分 例 數
5%	20%	25%	25%	25%	

伍、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總表

應檢人姓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監評長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總評結果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站別	項目	監評人員 簽名	分數	各站評審結果			應檢人 到檢註記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第一站	口語翻手語						
第二站	手語翻口語						
第三站	口手語雙向 翻譯						

說明：

1. 本檢定分三站，各站分數均及格，總評才算及格。
2. 「及格」、「不及格」、「缺考」者，均以文字表示之。
3. 若因誤繕而塗改時，請塗改委員及監評長在塗改處簽名，以示負責。
4. 本表請所有監評人員確認應檢人及格與否後簽名。
5. 第一、二站之三位監評中，若有二（含）人以上評不及格（59 分以下），則不管第三人之分數為何，即算不及格。
6. 第一、二站之三位監評中，若有二人評及格，一人評不及格，而得分在 50（含）分以上者，則三人得平均計算分數；而得分在 49（含）分以下，則算不及格。
7. 第三站之四位監評中，若有二（含）人以上評不及格（59 分以下），則不管第三人、第四人之分數為何，即算不及格。
8. 第三站之四位監評中，若有三（含）人以上評及格，有一人評不及格，而得分在 50（含）分以上者，則四人得平均計算分數；若得分在 49（含）分以下，則算不及格。

陸、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 1 場。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15	1.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2.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4.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5.其他事項。	
08：15-12：15	測試	共 3 站依序測試， 每人每站測試時間 約 6-8 分鐘。
12：15-13：30	監評人員用膳時間（含休息）	
13：30-14：30	監評人員進行各站成績彙總工作	
14：30-15：00	召開檢討會議	